**2021年度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4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1](#_Toc7829)

[（一）部门（单位）](#_Toc26038)[基本情况 1](#_Toc18312)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_Toc12226) 8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_Toc15112)0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_Toc16098)1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_Toc27908)2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_Toc11662)5

[（一）预算投入管理情况分析（30分） 1](#_Toc4300)6

[（二）履职完成情况（25分） 2](#_Toc14115)0

[（三）履职效果情况（30分） 2](#_Toc3678)3

[（四）社会满意度方面（10分） 2](#_Toc30153)5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_Toc6582) 25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_Toc10015)6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2](#_Toc11995)6

[四、绩效自评公开情况 2](#_Toc7829)6

|  |
| --- |
| 附件7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2021年度） |
| 宜春市财政局：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开展部门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绩【2022】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宜春市自然资源局部门绩效评价组对宜春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 **[（一）部门（单位）](#_Toc26038)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 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 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 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 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 理、共享、汇交管理和市本级的不动产登记等。指导监督各县市 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 然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配合 财政部门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 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 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 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 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心城分区规划、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及城市设计，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 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成果和规划建设成就的展示。开展资源环 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 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 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指导全市并具体负责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存普查和历史文化街区 划定、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承担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贯彻落实国土空 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 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 责中心城区城乡规划实施统一管理，包括主城区灵泉街道、凤凰街 道、湛郎街道、珠泉街道、化成街道、秀江街道、下浦街道、新康 府街道、官园街道、金园街道等10个街道，以及三阳镇、湖田镇、 渥江镇、温汤镇、南庙镇、洪江镇、芦村镇、新田镇、西村镇等9 个乡镇的全部行政管辖区域，依法对中心城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 划选址、建设用地、建筑工程、市政管线、园林绿化和地下空间的 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依法对中心城规划区内已审批的各类建 设工程进行批后规划管理，并实施规划条件核实。  （八）负责指导和审查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城市双修、地下空间利用等规划。组织规划设计招标、方案评审。 负责中心城规划区内村镇规划编制及审查、农民建房的规划审批 和批后监管，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指导全市乡镇总 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指导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 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 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 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 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矿产勘查工作和地质工作。组织 落实市域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市级和省 自然资源厅委托监督管理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 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 测监管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 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 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 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 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工作。负责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储 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 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 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 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 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 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 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地方政府落实关于自然 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 法案件。指导全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 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党委协助管理。  （十八）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 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 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 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 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 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 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 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 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按“三定”方案，设有秘书科、人事科、法规科、财务审计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市政管线规划科、信访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和征地管理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业权管理科、科技与地理信息管理科、信息化建设办公室18个职能科（局）。  **2、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218人，其中：行政编制74人、事业执行公务员编制40人、全额事业编制84人、差额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数333人，其中：在职人数215人，包括行政人员76人、事业执行公务员人员35人、全额事业人员84人、差额补助事业人员20人；退休人员118人。遗属长赡人员18人。  **3、部门（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654.9万元，较上年增长49.30%。负债总额154.66万元,较上年增长-9.44%。净资产2,500.24万元,较上年增长55.54%。  1.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2,654.9万元，占10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  2.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2,006.57万元，较上年增长88.57%，占资产总额75.58%；固定资产648.33万元，较上年增长-9.21%，占资产总额24.42%；在建工程0万元，较上年增长%，占资产总额0.00%；长期投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无形资产0万元，较上年增长%，占资产总额0.00%；公共基础设施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保障性住房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  3.固定资产构成和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72.7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42.07%（其中，房屋272.7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42.07%）；通用设备297.02万元，占45.81%（其中，车辆0万元，占0.00%，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168.51万元，占25.99%）；专用设备6.88万元，占1.06%（单价100万（含）以上设备0万元，占0.00%）；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占0.00%；图书档案0万元，占0.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71.7万元，占11.06%。  资产管理情况：2021年度，我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42.31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占0.00%；配置通用设备8.6万元，占20.32%；配置专用设备6.71万元，占15.86%；配置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占0.00%；配置图书档案0万元，占0.00%；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7万元，占63.82%。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42.31万元，占100.00%；调拨0万元，占0.00%；接受捐赠0万元，占0.00%；置换0万元，占0.00%；其他方式新增0万元，占0.00%。我部门/单位配置无形资产0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0万元，占0%；配置非专利技术0万元，占%；配置土地使用权0万元，占0%；配置计算机软件0万元，占0%。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0万元，占%；调拨0万元，占0%；接受捐赠0万元，占0%；置换0万元，占0%；其他方式新增0万元，占0%。我部门/单位配置在建工程0万元。 |
|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2021年，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及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突出“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项目转”的工作理念，统筹抓好“保发展、护资源、优空间、惠民生”各项工作，努力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1.强化规划引领，空间布局更加优化  2.精准配置资源，要素保障更加高效  3.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更加凸显  4.严格耕地保护，红线底线更加坚实  5.落实调查登记，资源家底更加清晰  6.节约集约用地，资源利用更加高效  7.严肃执法监管，开发利用更加有序  8.提升审批服务，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9.突出固本强基，队伍形象更加优良  **2.工作任务**  1.稳步推进规划编制，加强过渡期规划管理，科学试划“三区三线”有序推进“平台系统”建设，扎实做好专项规划编制。  2.积极出台用地用矿文件，做好我市重点矿种、重要成矿区的地质勘查工作，加大地质找矿力度，保持土地市场稳定向好，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推乡村振兴坚持土地供应项目为王。  3.全面推进全市矿山生态整治专项攻坚行动，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废弃矿山生态环境遗留问题，有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全面启动了辖区内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并依据核查成果建立标准统一、数据可靠的历史遗留矿山数据库。  4.有序推进土地开发项目，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问题整治工作，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5.稳步推进“三调”工作，基本完成市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二是统筹推进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全面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的外业调查工作，三是扎实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完成矿产资源国情调查项目验收工作。  6.全面推进工业“标准地”出让工作，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消化攻坚行动，大力推进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  7.严肃执法监管，加强土地执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①大棚房清查整治；②WJBS清查整治；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8.推行不动产登记网上“一次办”、抵押登记进银行、自助移动查询服务、“外网申请、内网审核”，实现与税务、住建部门信息共享，创新举措优化服务，项目审批加速提速，做好做优二级市场。  9.扎实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筑牢廉政防线。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和局领导“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局务会、党组会议事日程，是抓实干部管理。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干部教育，积极组织系统干部参加部、省、市三级举办的国土资源管理业务培训、党校科级干部轮训等各类培训。 |
|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规模为16418.22万元，主要为：用于基本支出4880.8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063.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51.04万元，对家庭补助266.07万元；项目支出11537.41万元，包括不动产登记网硌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费2.79万元，赣服通3.0及互联网+系统网络安全经费160.36万元，市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工作经费6000万元。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126万元，宜春市生态红线评估优化成果技术审核费工作经费18万元，宜春市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经费72.9万元，数字化档案馆建设经费7.00万元，矿山资源储备量报告评审费6.3724.82万元，天地图更新工作经费24.82万元。市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经费4100万元，全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经费10.8万元，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经费115.61万元，绿色矿山评估项目经费42.67万元，市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26.00万元，宜春市本级“三区”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19.92万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经费28.80万元，宜春市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汇总工作经费108.5万元，地质灾害专群监测建设工作经费649.60万元。 |
|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制度保障：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绩效管理工作提出了整体要求，主要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明确了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等。  良好成效：完成了2020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1年度绩效监控、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申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等绩效管理工作；在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上公开了2020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对2020年度实施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开展了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出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编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对2021年实施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以便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针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向问题项目相关实施单位下发了问题整改通知，提出了改进措施，并要求其出具整改计划，切实发挥项目运行监控的作用。  对单位部门整体及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运用全部财政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编制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为423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34.5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7.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6.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98%。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①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3504.13万元，项目支出730.40万元。  ②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5.1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408.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93万元。  表 1 2021年度宜春市自然资源局预算收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情况类别** | | | | **自然资源局** | | **预算收入** | **/** | **本年收入**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4234.53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126.00 | | **经营收入** | 0 | | **小计** | | 4234.53 | | **年初结转结余** | | 0 | | **总计** | | | | 4234.53 | | **预算支出** | **按支出性质划分** | **基本支出** | | 3504.13 | | **项目支出** | | 730.40 | | **总计** | | | 4234.53 | |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525.16 | | **一般公共服务** | | 8.3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3408.14 | | **住房保障支出** | | 166.93 | | **城乡社区支出** | | 126.00 | | **总计** | | | 4234.53 |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1年度决算收入合计1641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68.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00万元，其他收入824.17，上年度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1年决算支出16418.22万元，其中：  ①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4880.81万元，项目支出11537.41万元。  ②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2.4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3.1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6万元，农林水支出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633.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9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9.60万元。  ③按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063.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96.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6.07万元。资本性支出10592.16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  表 2 2021年度宜春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情况类别** | | | | **自然资源局** | | **决算收入** | **/** | **本年收入**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5468.05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126.00 | | **经营收入** | 0 | | **其他收入** | 824.17 | | **小计** | | 16418.22 | | **年初结转结余** | | 0 | | **总计** | | | | 4234.53 | | **决算支出** | **按支出性质划分** | **基本支出** | | 4880.81 | | **项目支出** | | 11537.41 | | **总计** | | | 16418.22 | |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652.46 | | **一般公共服务** | | 8.3 | | **科学技术支出** | | 163.15 | | **节能环保支出** | | 6000.00 | | **城乡社区支出** | | 126.00 | | **农林水支出** | | 3.00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5.00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10.00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8633.78 | | **住房保障支出** | | 166.93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649.60 | | **总计** | | | 16418.22 |  3、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末结转结余共计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 |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一）预算投入管理情况分析（30分）** 1、预算编审管理（4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1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及宜春市自然资源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宜春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编制收入来源齐全、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1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及行政这早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明细账获取数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编列按支出项目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该指标得1分。  ③绩效目标管理（2分）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依据部门职能、当年工作计划编制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预算执行管理（6分） ①预算完成率（2分）  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全年预算数为4234.5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6418.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87.72%＞95%，依据评价标准，该项得2分。  ②支付进度率（1分）  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宜春自然资源局全年预算数为4234.53元，全年实际支出16418.22万元，支付进度率为387.72%＞95%，依据评价标准，该项得1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1分）  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行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为271.60万元，截止到2021年底实际支出公用经费551.04万元，公用经费执行率为202.87%，依据评价标准，该项得0分。  ④“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以及现场账务核查，2021年度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编制“三公经费”预算131.00万元，当年实际发生支出为24.31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8.5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3、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2分） ①结转结余率（2分）  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获取相关数据，2021年宜春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总额16418.22万元，发生支出16418.2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结转结余率=0÷16418.22=0%≦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4分）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与宜春市人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网站搜索获取数据，2021年3月29日发布《宜春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采取随机抽样原则，抽取部门数据与部分财务资料核查，公开预算数与部门预算决算表一致。 ②基础信息完善性（2分）  依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5、部门预算管理**（**6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宜春市人自然资源局机编制数218名，依据《宜春市机构编制管理》，宜春市人自然资源局2021年实有人数19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未出现超编现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现场核查宜春市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针对部门预算管理，宜春市人自然资源局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经费管理，依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财经法规制度的规定，结合行政审批局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审计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配置合理； 3.资产账务管理帐实相符；6、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依据评价小组对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的财务资料、明细账以及记账凭证核查，获取2021年度物品采购信息，2021年度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42.31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70万元）×100%=60.44%，得0分。 7、资产管理（6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评价组现场核对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产管理制度，行政审批局结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结合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②资金管理安全性（2分）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建立明细账，对部门资金支出及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保障部门资金的安全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按照累计折旧法等方式进行折旧处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
| **（二）履职完成情况（25分）**  **1、数量指标完成较好得10分**  **①全市试划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510.79万亩；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试划面积248.89平方公里,初步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报批要求，得2分 。**  科学试划“三区三线”。完成2轮“三区三线”试划成果并上报省厅，完成省厅第二轮试划下达我市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护任务与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分解。全市试划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510.79万亩；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试划面积248.89平方公里,初步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报批要求。该项指标得2分。  **②2021年，全市共出让土地609宗，面积2.42万亩，出让收益233.91亿元，得2分。**  保持土地市场稳定向好。市本级和9个县（市、区）（铜鼓县除外）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其中市本级和7个县（市、区）已获省政府批复。2021年，全市共出让土地609宗，面积2.42万亩，出让收益233.91亿元。其中市本级共出让土地43宗，面积4900.7亩，出让收益48.58亿元。全市成交采矿权1宗，面积0.205平方公里，成交价1500万元。该项指标得2分。  **③全年新增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面积270.3公顷，得2分。**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已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矿山77个，已在按方案要求开展建设74个。着力解决废弃矿山生态环境遗留问题，全年新增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面积270.3公顷。该项指标得2分。  **④全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有序推进，应发证总数125.53万本，已登记发证数111.38万本，发证比例达到88.8%，得2分。**  扎实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全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有序推进，应发证总数125.53万本，已登记发证数111.38万本，发证比例达到88.8%，房地一体调查成果、数据库质量均已通过县级初检、市级核查、省级验收。该项指标得2分。  **⑤市本级发放不动产证书6.19万本，发放证明4.025万本；不动产抵押3.09万宗，抵押金额684.3亿元；处理历史遗留问题2017件，得2分。**  全市发放不动产证书33.63万本，发放证明14.37万本；不动产抵押10.2万宗，抵押金额1557.12亿元（工业抵押金额240.91亿元）；市本级发放不动产证书6.19万本，发放证明4.025万本；不动产抵押3.09万宗，抵押金额684.3亿元；处理历史遗留问题2017件。该项指标得2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得10分。**  **①宜春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1-2025）》通过了厅组织专家组织的评审，得4分。**  扎实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市级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初稿，已编制并发布《宜春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9年-2025年）；宜春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1-2025）》通过了厅组织专家组织的评审。该项指标得4分。 **②**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整改完成率达99.4%，列全省第一，**得3分。** 全面推进全市矿山生态整治专项攻坚行动，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整改完成率达99.4%，列全省第一。该项指标得3分。  **③违法用地整改到位率列全省前列，且连续三年实现国家和省级层面市县两级零约谈、零问责，得3分。** 狠抓问题整改。宜春市2019年例行督察共反馈限期整改类问题1062个，涉及土地面积1.22万亩，已整改到位并通过南京局审核的按宗数和面积计算，分别达93.5%、96.78%。位列全省第二，其中2020年度全市卫片发现违法用地整改到位率列全省第一，且连续三年实现国家和省级层面市县两级零约谈、零问责。该项指标得3分。 **3、时效指标（5分）**  **①推行不动产登记网上“一次办”，实现“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得2.5分。**  推行不动产登记网上“一次办”、抵押登记进银行、自助移动查询服务、“外网申请、内网审核”，实现与税务、住建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部分业务即来即办。该指标得2.5分。  **②项目审批加速提速，得2.5分。**  规划、用地、矿管主要业务审批事项均网上受理，将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审批时限缩短5个工作日；采矿权转让审批办理时限由原来的25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申请报部备案的土地整治项目，由3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对中心城区的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实地核查时限，由7个工作日缩减到3个工作日。  **（三）履职效果情况：（35分）**   1.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①助推乡村振兴。**  实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保障，全市共报批农民建房29个批次，面积1093.29亩，农村宅基地用地刚性需求做到了应保尽保。全市设施农用地共上图入库1127宗，面积1.34万亩。全市共批准村庄集体建设用地214.40亩（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7.68亩），保障乡镇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助推农村经济发展。该指标得5分。  **②保持土地市场稳定向好。**  市本级和9个县（市、区）（铜鼓县除外）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其中市本级和7个县（市、区）已获省政府批复。2021年，全市共出让土地609宗，面积2.42万亩，出让收益233.91亿元。其中市本级共出让土地43宗，面积4900.7亩，出让收益48.58亿元。全市成交采矿权1宗，面积0.205平方公里，成交价1500万元。该指标得5分。 **2、社会效益方面（10分）** **①全力保障全市民生项目和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全市共上报新增建设用地20919.45亩，批准新增建设用地23959.01亩，其中，已批准：方特项目422.85亩，宁德时代市经开区项目781.78亩，宜春至井冈山高速公路宜春城区三阳至新田段新建工程2327.19亩，宁德时代奉新项目339.32亩、宜丰项目300亩，国轩高科奉新项目248.80亩、宜丰项目69.11亩；已供地：宁德时代市经开区项目1794.75亩，国轩高科市经开区项目563.20亩，方特项目505.80亩,全力保障全市民生项目和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该项指标得5分  **②出台《支持宜春中心城区强起来服务举措十五条》。**  出台《支持宜春中心城区强起来服务举措十五条》，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针对教育补短板、棚改安置等中心城区民生项目，共办理容缺审批件90余件；全面推行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为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提供快速通道、延时服务、提前面签、快递寄证等贴心服务。该项指标得5分。  **3.生态效益指标（10分）**  **①严格耕地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在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时，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制度，确保了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今年报批建设占用耕地9676.56亩，均补充了相同数量和质量的耕地。该项指标得5分。  **②保护矿山生态环境。**  全面推进全市矿山生态整治专项攻坚行动，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整改完成率达99.4%，列全省第一。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已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矿山77个，已在按方案要求开展建设74个。着力解决废弃矿山生态环境遗留问题，全年新增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面积270.3公顷。有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全面启动了辖区内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并依据核查成果建立标准统一、数据可靠的历史遗留矿山数据库，为后期编制矿山生态修复规划、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政策等提供决策支持，已完成初步核查成果报部工作。该项指标得5分。  **4.可持续影响。（5分）**  **①制定相关制度和方案，建立和完善了长效机制，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得5分**  下发《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的通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完善了遏制乱占耕地方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健全了长效监管机制；制定并印发了《宜春自然资源局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促进了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该项指标得5分 。 |
| **（四）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方面（10分） 2021年全年社会满意度无论是上级部门，还是社会公众，对我们的工作还是比较满意、认可的。我部门持续改进单位作风,通过开展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问卷数量上级部门和社会公众各50份，满意度分别为95%和92%。该项指标得10分。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 1.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务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尤其是绩效管理工作方面还需学深悟透，强化管理。 |
| 1.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严格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通过自评，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自评价总得分为**97**分，评价结论为“优”。  **2.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各项公开，将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管理，作为我局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指导我局更好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财政局对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或进行财政评价。督促各部门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向市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 |